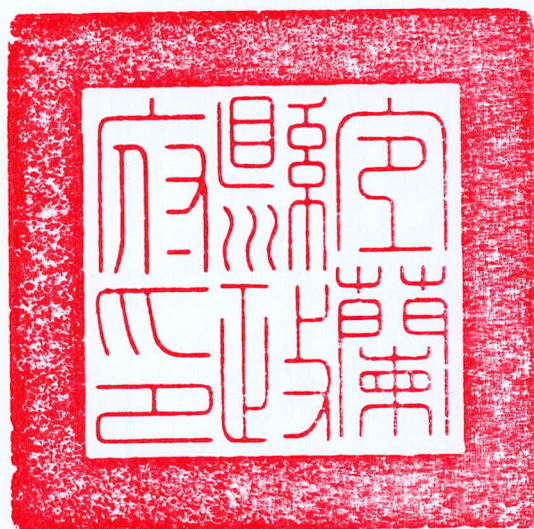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府旅管字第1100161151B號



主旨：開放本縣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業者申請經營本縣豆腐岬岬灣內水域（非動力器具使用區）。

依據：宜蘭縣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管理辦法第12條及宜蘭縣政府受理民間申請經營本縣風景區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遊憩事業作業要點第2條。

公告事項：

- 一、開放申請水域範圍：豆腐岬岬灣內水域（非動力器具使用區）。
- 二、經營期限：自核准籌設之日起2年。
- 三、申請期限：110年10月1日起至110年11月1日，共32天，應於期限屆滿當日17時前送達，逾期不受理。
- 四、申請辦法：詳110年度宜蘭縣政府豆腐岬岬灣內水域（非動力器具使用區）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業者申請經營水域遊憩活動須知。

# 縣長 林 姿 妙